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18-02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u>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 <u>高级管理人员</u>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u>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副经理</u>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u>高级管理人员</u> 是指公司的 <u>总经理、副总经理</u>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032,880 股,全部为 <u>流通股</u>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032,880 股, <u>全部为普通股</u> 。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u>职工</u>；	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u>员工</u>；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u>职工</u>。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u>员工</u>。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20%</u> 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 的事项；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u>
8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不足 8 人时;	本章程所定 <u>人数的 2/3 时</u> ;
9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u>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
10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u>股东</u>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u>普通股股东</u>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1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高级管理人员</u> 应当列席会议。
12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u>(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u>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3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 <u>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其他内容。</u>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u>总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 <u>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u>
1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u>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15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u>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u>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 <u>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7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 <u>设</u> 董事长 1 人， <u>副</u> 董事长 1 至 2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u>9 名</u>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u>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u>
1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经理</u> 、董事会秘书；根据 <u>经理</u>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经理</u> 、财务负责人等 <u>高级管理人员</u>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 <u>经理</u>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总经理</u> 、董事会秘书；根据 <u>总经理</u>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总经理</u> 、财务负责人等 <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 <u>总经理</u>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u>总</u>

	的工作;	<u>经理</u> 的工作;
19	第一百一十条 <u>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5000 万元,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u> 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	第一百一十条 <u>董事会有权在一年内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及以下行使下列职权: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u> 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
2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u>可以设副董事长</u>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u>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u>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日前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 <u>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u>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2	第六章 <u>经理</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u>总经理</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6-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u>若干人</u>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二十七条 <u>经理</u> 每届任期三年, <u>经理</u>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u>总经理</u> 每届任期三年, <u>总经理</u> 连聘可以连任。
25	第一百二十八条 <u>经理</u>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经理</u> 、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u>总经理</u>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总经理</u> 、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经理</u> 列席董事会会议。	<u>总经理</u> 列席董事会会议。
26	第一百二十九条 <u>经理</u> 应制订 <u>经理</u>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u>总经理</u> 应制订 <u>总经理</u>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7	第一百三十条 <u>经理</u>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u>经理</u>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u>经理</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条 <u>总经理</u>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u>总经理</u>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u>总经理</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28	第一百三十一条 <u>经理</u>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u>经理</u>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u>经理</u>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u>总经理</u>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u>总经理</u>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u>总经理</u>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2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 <u>副经理</u> 的任免程序、 <u>副经理与经理</u> 的关系，并可以规定 <u>副经理</u>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 <u>总经理</u> 的任免程序、 <u>副总经理与总经理</u> 的关系，并可以规定 <u>副总经理</u> 的职权。
30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u>5</u>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u>3</u>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1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二条</u>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一条</u>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 <u>电子邮件</u> 、邮寄、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3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 <u>电子邮件</u> 、邮寄、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